

电子护照指纹采集业务规范

(2013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外交部领事司、各地方外办、驻外外交领事机构及外交部或地方外办授权的采集单位采集电子护照申请人指纹工作，保证指纹采集质量和指纹信息安全，特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中的指纹图像是指通过指纹采集设备提取的手指指纹图像数据。指纹建模是指通过指纹图像建模程序对指纹图像进行特征点的抽取过程，程序自动判断建模成功与否，无需采集人员参与。指纹采集系统是辅助采集人员采集指纹图像并建模存储于计算机的应用程序。

第二章 指纹采集范围

第二条 外交护照申请人不采集指纹信息。不采集指纹原因简称“申办外交护照”。

第三条 未年满 16 周岁的申请人不采集本人的指纹信息。不采集指纹原因简称“未满 16 周岁”。

第四条 由于战乱、安全、自然灾害、地理偏远等原因，经外交部批准在个别国家或地区提交护照申请的中国公民可暂不采集指纹信息。不采集指纹原因简称“外交部批准免采”。

第五条 申请人因手指伤病暂时无法捺印指纹的，应当提供当地医院证明，痊愈后补采指纹。申请人手指残疾或指纹缺失无法采集指纹的，不采集指纹信息。不采集指纹原因简称“手指残疾或指纹缺失”。

第六条 由于指纹磨损等原因，多次尝试无法采集到申请人指纹，可以不采集指纹。不采集指纹原因简称“多次尝试无法采集指纹”。

第七条 涉及国防、安全、军事或执行特殊任务的单位或人员申办因公护照，由所在单位书面提出申请并经外交部领事司认可，不采集指纹。不采集指纹原因简称“其他特殊情况”。

第八条 除以上情况外须采集申请人本人指纹信息。

第三章 指纹采集特殊情况解决方案

第九条 申办外交护照和未满16周岁：业务系统可以自动判定，不必填写“指纹采集特殊情况备案表”。

第十条 外交部批准免采：需驻相关国家或地区外交领事机构工作人员在“中国领事系统”中记录备案，受理护照申请时不必填写“指纹采集特殊情况备案表”。

第十一条 手指残疾或指纹缺失，具体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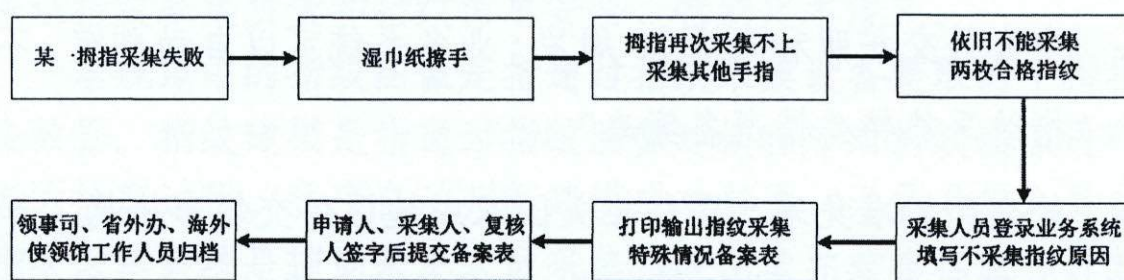


- (1) 采集人员登录相关业务系统，在“指纹不能采集的原因”中选择“手指残疾或指纹缺失”，并打印输出“指纹采集特殊情况备案表”。

(2) 申请人、采集人员和复核人员在“指纹采集特殊情况备案表”上签字。

(3) 采集人员将“指纹采集特殊情况备案表”及其他办照材料提交给发照机关（领事司护照处、省外办或驻外使领馆审核人员），办理护照并存档。

第十二条 多次尝试无法采集指纹，具体流程如下图：



(1) 单个手指连续三次在指纹仪长时间按捺都无法成功采集视为该指采集失败。如某一拇指采集失败，使用湿纸巾等物品擦洗申请人所有手指进行采集，拇指采集失败后按照拇指、食指、中指、无名指和小指的指位顺序采集双手各一枚指纹。

(2) 按照（1）操作后依旧不能采集两枚合格指纹，采集人员登录相关业务系统，在“指纹不能采集的原因”中选择“手指残疾或指纹缺失”，并打印输出“指纹采集特殊情况备案表”。

(3) 申请人、采集人员和复核人员在“指纹采集特殊情况备案表”上签字。

(4) 采集人员将“指纹采集特殊情况备案表”及其他办照材料提交给发照机关（领事司护照处、省外办或驻外使领馆审核人员），办理护照并存档。

第十三条 其他特殊情况：需此类单位专办员持纸质材料到领事

司护照处或省外办前台办理，前台工作人员人工核对并确认是否属于备案不采指纹单位或人员，不必填写“指纹采集特殊情况备案表”。

第十四条 不同用户登录的业务系统打印输出“指纹采集特殊情况备案表”具体情况如下：

1、国内业务系统（见附件1）

(1) 护照处工作人员登录“护照处业务支撑系统”。

(2) 自办单位工作人员登录“授权公网护照签证上报系统”。

(3) 接入因公电子护照专网的地方外办工作人员登录本办业务支撑系统。

(4) 省外办下属申报单位工作人员（所在省有边界网络）登录“省外办电子护照信息上报系统”。

2、国外业务系统：中国领事系统（见附件2）

海外使领馆工作人员登录“中国领事系统”。

3、无法使用上述业务系统

可按照附件3的格式使用文字处理软件打印输出“指纹采集特殊情况备案表”并勾选相应原因。

第四章 采集条件要求

第十五条 电子护照指纹采集仪应符合外交部要求的相关技术规范。

第十六条 指纹采集台应提供湿纸巾或湿海绵用于清洁（湿润）申请人手指。采集指纹前应保持指纹仪采集窗清洁。

第十七条 指纹采集模式：一是分离模式，设置指纹采集岗位采集申请人指纹，受理岗位仅进行业务操作。业务量大的受理单位可采取此模式，降低采集岗位和业务受理岗位的工作复杂性。二是指纹采集与业务办理合一模式，受理岗位直接采集申请人指纹。

采取分离模式的受理单位，应合理设置采集岗位数量，采集岗位与护照受理岗位之间配比建议不少于1：3。

第十八条 护照受理量较大的单位应设置备用指纹采集岗位。当等候采集指纹的申请人较多时，应及时启用备用指纹采集岗位；个别申请人指纹采集时间过长时，应及时引导到备用指纹采集岗位。

第五章 指纹采集流程

第十九条 采集人员对申请人的指纹按捺动作应进行适当指导，作好解释工作，采集过程应使用礼貌用语，示范动作应规范。

第二十条 采集人员应检查申请人手指是否戴指套或贴有指膜，确保申请人手指无覆盖物，应提醒申请人在指纹采集前擦拭手，确保手指清洁。

第二十一条 采集人员采集指纹前应核对申请人身份（申请人与身份证照片、申请表照片系同一人），在指纹信息采集时，原则上同时采集人员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出生地），以确保人员的基本信息与指纹绑定。人员基本信息的来源包括采集前端手工录入、通过二维码扫描的信息或者通过扫描身份证获取的信息。

第二十二条 采集人员应确保申请人按捺手指与指纹采集系统提示的指位一致。

第二十三条 指纹采集按照先右手后左手的顺序轮流进行，右手成功采集一枚指纹后，再采集左手指纹。手指优先顺序为：拇指、食指、中指、无名指和小指。

如拇指无法建模，则按指位顺序依次采集该手的其他手指，直至建模成功。

第二十四条 采集人员应指导申请人使用正确的指纹按捺姿势。详细参见附件4：电子护照指纹采集指引。

第二十五条 采集人员对申请人进行指纹采集时，如指纹采集失败，使用湿纸巾擦手后再次采集，如还是不行，再确认采集姿势是否正确，调整正确后，应重新采集。

第二十六条 指纹采集结束后，程序输出申请人所采集的指位、采集时间等信息并打印回执单，采集人员和申请人应签字确认并存档，采集人员和申请人各持一份。

第二十七条 因公护照申请人再次申请护照，如护照受理人员可确认申请人身份并可有效获得申请人前次采集的指纹信息时，申请人不用再次采集指纹信息；否则申请人需重新采集指纹信息。普通护照申请人，原则上需再次采集指纹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使用单位可按照本规范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向外交部领事司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规范由外交部领事司负责解释。

附件 3：

指纹采集特殊情况备案表

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性别		出生日期	
不能采集指纹 信息原因	☐ 手指残疾或指纹缺失 ☐ 多次尝试无法无法采集指纹		
申请人签字		日期	
采集人签字		日期	
复核人签字		日期	

备注：如确认是手指残缺或不会书写签名的申请人，可不用申请人签字，由采集人和复核人签字即可。采集人和复核人至少有一位是业务干部。